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張瑞翔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被 告 余勝陽

金霸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余忠德

被 告 達存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余忠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114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告姓名「張瑞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瑞翔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告姓名「張瑞祥」之記載，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為原告之正確姓名即「張瑞翔」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02 法官 曾煒庭

03 法官 徐漢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政燁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